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 （行政处罚）  填报单位：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| |
| 职权编码 | 57153172-9-CF-21000 |
| 职权名称 | 对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符合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|
| 子项名称 | 无 |
| 行使主体 |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|
| 职权依据 | 【法规】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（2011年11月3日国务院令第609号 ）  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，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，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经营，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第二十二条　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  　（一）有与经营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；  　（二）有具备饲料、饲料添加剂使用、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；  　（三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。 |
| 违法违规行为 | 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符合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的 |
| 处罚种类 | 1、责令限期改正。2、没收。3、罚款。 |
|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| 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，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，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经营，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|
| 职权运行流程 | 立案→调查取证→审查→告知→决定→送达→执行 |
| 责任事项 | 1.立案责任：通过检查发现、群众举报或投诉、上级交办、有关部门移送、媒体曝光、监督抽检、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获取线索，发现涉嫌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符合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的,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2.调查取证责任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通过搜集证据、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，并制作笔录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。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  3.审查责任：审查案件调查报告，对违法行为认定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（主要证据不足时，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）。  4.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告知拟认定的违法行为和处罚种类、幅度，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符合听证规定的，制作并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  5.决定责任：未依法提出听证、陈述、申辩申请，或者申请未被采纳，作出处罚决定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行政处罚种类、幅度，交款方式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责任，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时间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当事人不在场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责任：敦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内容，经催告拒不履行的，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监督责任：严格遵守收支两条线，罚没财物上缴国库，对执行完毕的案件及时办理结案。  9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 |
| 责任事项依据 | 1.立案责任依据：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，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，发现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应当填写《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》，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。  2.调查取证责任依据：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七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调查，收集证据；必要时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可以进行检查。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。证据包括书证、物证、视听资料、证人证言、当事人陈述、鉴定结论、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。第三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，应当申请回避，当事人也有权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申请要求回避。  3.审查责任依据：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，认为案件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应当制作《案件处理意见书》，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。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，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。  4.告知责任依据：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送达当事人，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进行陈述、申辩。符合听证条件的，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。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  5.决定责任依据：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，认为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，应当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  6.送达责任依据：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二条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当事人不在场的，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，并由当事人在《送达回证》上签名或者盖章；当事人不在的，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，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。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、签名、盖章的，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，说明情况，把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，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、送达的日期，由送达人、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，即视为送达。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，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，也可以邮寄、公告送达。邮寄送达的，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；公告送达的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，即视为送达。  7.执行责任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，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，予以履行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，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，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8.监督责任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。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。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。银行应当收受罚款，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。 |
| 职责边界 | 一、责任分工 1.县级：负责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。2.乡镇： 无。  二、相关依据  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三条　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。 　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（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），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。 |
| 承办机构 | 西塞山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|
| 咨询方式 | 0714-6289192 |
| 监督投诉方式 | 0714-6482862 |
| 审核意见 | （由审改办统一填写） |
| 备注 |  |

**对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符合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的处罚流程图**

